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73

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拟递交上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共计 158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7,315,060.72 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-018 号公告）。

#### 二、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8）云 01 民初 2550 号、（2018）云 01 民初 3299 号]，158 名投资者中陈\*秀、刘\*强、张\*春、王\*丽、贾\*伟、黄\*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。判决主要内容分别如下：

1、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\*秀损失 172509.22 元，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5049 元，由原告陈\*秀负担 1514.7 元，由被告罗平锌电、杨建兴负担 3534.3 元。

2、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\*强损失 12326.19 元，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239 元，由原告刘\*强负担 71.7 元，由被告罗平锌电、杨建兴负担 167.3 元。

3、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\*春损失 18781.29 元，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475 元，由原告张\*春负担 142.5 元，由被告罗平锌电、杨建兴负担 332.5 元。

4、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\*丽损失 29396.51 元，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1133 元，由原告

王\*丽负担 339.9 元，由被告罗平锌电、杨建兴负担 793.1 元。

5、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贾\*伟损失 244071.86 元，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6638 元，由原告贾\*伟负担 1991.4 元，由被告罗平锌电、杨建兴负担 4646.6 元。

6、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\*损失 741089.83 元，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20820 元，由原告黄\*负担 6246 元，由被告罗平锌电、杨建兴负担 14574 元。

7、驳回原告陈\*秀、刘\*强、张\*春、王\*丽、贾\*伟、黄\*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知共计 176 名投资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其中 158 名投资者的起诉相关信息公司已根据规定进行披露，另 18 起因暂未取得基础文件而未详细披露，但公司已于 2020 年半年报告中披露诉讼标的总金额、案件进展等信息。对 18 名投资者起诉的相关信息，公司将于获取详细信息后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，上述判决书的最终判决情况、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五、公司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将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上诉人，上诉标的金额为 1,218,174.90 元，即本次所涉及 6 起案件一审法院所判定的赔偿金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176 起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1,399,590.77 元。在上述 176 起案件中，76 起已陆续开庭审理，6 起已取得一审判决书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上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云 01 民初 2550 号、（2018）云 01 民初 329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9 日